

城市公共空间及其治理

陈水生

公共空间是与私人空间相对的一个概念，无论在乡村还是在城市，公共空间无处不在。公共空间归属模糊，因此也极易导致秩序的混乱，比如挤占灌溉沟渠，占有公共道路，搭建违章建筑等等都是比较常见的现象。加强城乡公共空间治理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期决策广场围绕“公共空间治理”这一主题，邀请邳州市委书记讲述他们的首创实践，邀请来自复旦大学和江苏省社科院的专家学者从他们各自的角度阐释公共空间治理的意义、目标和方式。

城市是人类物质繁荣和精神文明的中心，也是人类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城市公共空间是城市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指街道、绿地、公园、广场以及其他由公众所有的开放空间体。

城市公共空间最为重要的功能是其社交性，促进城市居民之间的交往、交流和生活连通。城市的首要功能是允许和鼓励不同人、不同人群之间的会面和交流，为人类社交生活提供一个舞台。有形的公共空间是促进社交活跃度的关键，人们面对面地交流，一系列的互动行为才能得以发生。当人们在公共空间中产生交集并进行交流时，带来了新需求和新观点，从而使重塑社会空间和社会生活成为可能。

有意义的城市公共空间具有支持、促进和提升公共生活和公共参与的能力。公共空间是私人、家庭和工作空间以外的必要补充，能够满足人们交往、沟通、娱乐和放松的需求。法国思想家列斐伏尔认为，对社会空间和社会生活的需求并不仅仅是出于心理的和社会的需要，还是一种政治需要。城市公共空间是塑造公共生活的重要场所。人们由于公共交往而形成的公共领域，是对私人领域不可或缺的平衡机制，发生在街道等公共开放空间的社会交往也能扩展人们的见识。

城市公共空间是美好生活的集聚地，也是决定一座城市是否宜居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城市公共空间能为居民提供方便安全的去处，为各种活动提供便利，帮助人们培养自尊和归属感，提供愉快的经历和社会交流。对城市居民来说，日常的公共空间是非常珍贵的，公共空间在人们的生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街道、广场、公园和其它公共空间成为展现社区生活的舞台。城市公共空间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眼力可及，脚力可达，是维系社会群体的媒介。

我国城市公共空间治理是个复杂系统，治理范围广泛、议题多元、任务艰巨，既关系城市公共空间的生产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等主体的利益，又涉及城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等范畴；既包括城市公共空间的生产、发展和治理等环节，也涵括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空间的治理，同时还要解决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公共空间安全和公共空间流动摊贩治理等棘手难题。城市公共空间治理是一项涉及多元主体的系统工程，需要包括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等多元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

现阶段，我国城市治理面临着双重挑战：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进步，城市居民对更高质量、更优环境的美好城市生活的向往给城市治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而现有的城市治理模式、治理方式与治理能力还不能满足居民需求；另一方面，我国城市面临巨大的治理压力，人口、资源、空间、管理与服务之间的矛盾愈发凸显，这些矛盾最终传导到城市公共空间，并以环境恶化、资源紧缺、交通拥堵、垃圾围城、城市失序等症状呈现出来。这就要求管理部门主动求新求变，把握城市发展与治理的一般规律，重视城市公共空间治理，不断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的水平。

在应对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的诸多挑战与问题时，要将城市公共空间及其治理纳入城市发展、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的核心任务清单，因为城市公共空间既关乎城市品质、居民生活，也会影响到城市形象、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关键在政府的治理能力，政府要通过法律法规、城市规划和公共政策等工具决定和影响公共空间治理的宏观、中观与微观层面。政府的治理能力决定了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的绩效和城市生活的品质，因此，应该苦练内功，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治理水平和能力。城市公共空间使用与治理涉及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城市居民等多元主体，不同主体基于自身价值、利益和需求，对城市公共空间治理有不同的介入程度和影响力。

城市公共空间治理需要吸收并依靠城市公共空间多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对共同关心的议题和难题的解决，贡献智慧和资源，形成利益共同体和行动协作体，从而构建有效的城市公共空间多元协作治理体系。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的最终目标还是服务于生活于其中的居民。通过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创造美好城市生活，这是城市治理和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的终极目标与最高追求。

